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3號

原告 彭昭忠

訴訟代理人 徐豐益律師

被告 周森田

姜禮聖

呂鑫邦

王昭美

張王瑋

兼上5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彭忠義

被告 張鎮榮

潘美虹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家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原告於本件起訴時係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主張：(一)、被告彭忠義、周森田、姜禮聖、呂鑫邦、王昭美、張王瑋（下合稱被告彭忠義等6人）於98年間向其購買新竹市○○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新竹市○○段○段000號後面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惟就其中部份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6000萬元部份未為給付，致無法律上原因獲有系爭房地之移轉利益，故聲明被告彭忠義等6人應就6000萬元部份，按其等所有系爭房地之比例返還上開不當得利。(二)、被告潘美虹、張鎮榮（下合稱被告潘美虹等2人）於100年間向被告彭忠義、周森田購買之債權不存在，因此所受讓之系爭土地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即屬無據，是其等基於系爭抵押權而於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2873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償之分配款，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亦應依系爭抵押權比例一併返還所受利益等語（見本院卷第11-15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具狀變更其主張，以被告潘美虹等2人所得之上開不當利益，係造成斯時系爭房地所有權人即被告彭忠義等6人之損害，故改為請求代位被告彭忠義等6人向被告潘美虹等2人請求返還上開分配款，被告彭忠義等6人應各依所有系爭房地之比例返還該分配款與未繳之6000萬元買賣價金的差額，並據此變更其原訴之聲明內容（見本院卷第409-413頁）。查原告前據以主張之事由未盡相同，訴之聲明亦顯有更異，雖經被告等當庭表示不同意上開訴之追加（見本院卷第430頁），惟本院衡量是項基礎事實與原起訴主張之基礎事實相同，證據資料可以共通、無需另為調查，而不致妨礙被告等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且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彭忠義前於95年間積欠原告所經營之聯豐家具股份有限

01 公司（以下稱聯豐公司）2100萬元之債權買賣價金，復代原
02 告依序向訴外人王昱舜（更名前王文混）、呂鑫邦、范盛弘
03 （下合稱訴外人王昱舜等3人）還款1320萬、40萬元、350萬
04 元後取回共140張票據與借據（下合稱系爭140張票據與借
05 據）。嗣原告與被告彭忠義於98年4月6日就系爭房地簽立買
06 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書），約定以系爭140張票據
07 與借據中的139張（下合稱系爭139張票據與借據）表彰之債
08 權作為買受系爭房地之價金中6000萬元應付價款，並以系爭
09 土地買賣為原因關係，於同年月9日與被告彭忠義、周森田
10 至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就系爭土地設定6000萬元之抵押權，
11 以確保系爭房地如期移轉。被告彭忠義隨後即向被告周森
12 田、姜禮聖、呂鑫邦、王昭美、張王瑋籌款買受系爭房地，
13 並於同年月24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分別移
14 轉給被告彭忠義等6人所有。被告彭忠義復於98年間另以系
15 爭140張票據中、由原告與聯豐公司於97年10月29日共同簽
16 發並交付予王昱舜供擔保金額15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17 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並換發債權憑證後，再持之向系
18 爭執行事件即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28737號強制執行事件聲
19 請分配系爭房地拍定之價金，惟經原告就系爭本票債權於該
20 事件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經本院103年重訴字第142號、臺
21 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69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2 字第513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3號民事
23 判決（下合稱原證四確定判決），終獲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24 之勝訴判決確定。然被告彭忠義、周森田於100年6月7日業
25 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即系爭本票債權及系爭139張票
26 據與借據債權連同系爭抵押權一併出售給被告張鎮榮、潘美
27 虹兩人（權利持分各2分之1），並於100年7月7日完成系爭
28 抵押權移轉登記，致被告潘美虹等2人得據系爭抵押權於系
29 爭執行事件聲請參與分配，且最終據此獲得合計5108萬5,26
30 8元之分配款。然查，系爭140張票據與借據均為被告彭忠義
31 應交付給原告，卻為其另為處分充作系爭房地之部份價金，

01 復轉售讓與給被告潘美虹等2人，以作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
02 債權之用，上開不法行為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
03 定為侵占行為，而以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起訴在案，已足
04 推認被告彭忠義等6人所受系爭房地產權移轉之利益，及被
05 告潘美虹等2人所取得之系爭執行事件分配款之利益，均屬
06 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依法返
07 還原告。是被告潘美虹等2人應就系爭執行事件所受領之分
08 配款（被告張鎮榮為25,565,449元、被告潘美虹為25,565,4
09 50元），按斯時系爭土地所有之比例分別返還被告彭忠義等
10 6人，被告彭忠義等6人怠於行使上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11 原告自得代位被告彭忠義等6人向被告潘美虹等2人請求返還
12 並由原告代位收取。又被告彭忠義等6人應返還原告6000萬
13 元價金，已如前述，是扣除前開代位向被告潘美虹等2人請
14 求之部份後，餘額尚有8,869,101元，仍應由被告彭忠義等6
15 人依系爭土地持分比例返還不當得利予原告等語。

16 (二)、並聲明：1.原告代位被告周森田向被告張鎮榮請求給付周森
17 田5,312,500元並自10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8 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收取。2.原告代位被告姜禮聖向被告
19 張鎮榮請求給付姜禮聖8,122,910元並自104年2月6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收取。3.原告代
21 位被告呂鑫邦向被告張鎮榮請求給付呂鑫邦212,448元並自1
22 0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原
23 告收取。4.原告代位被告王昭美向被告張鎮榮請求給付王昭
24 美371,721元並自10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5 計算之利息由原告收取。5.原告代位被告彭忠義向被告張鎮
26 榮請求給付彭忠義11,014,620元並自104年2月6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收取。6.原告代位
28 被告張王瑋向被告張鎮榮請求給付張王瑋531,250元並自104
29 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
30 收取。7.原告代位被告周森田向被告潘美虹請求給付周森田
31 5,312,501元並自10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由原告收取。8.原告代位被告姜禮聖向被告潘
02 美虹請求給付姜禮聖8,122,910元並自104年2月6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收取。9.原告代位
04 被告呂鑫邦向被告潘美虹請求給付呂鑫邦212,448元並自104
05 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
06 收取。10.原告代位被告王昭美向被告潘美虹請求給付王昭美
07 371,721元並自10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8 算之利息，由原告收取。11.原告代位被告彭忠義向被告潘美
09 虹請求給付彭忠義11,014,620元由原告收取。12.原告代位被
10 告張王瑋向被告潘美虹請求給付張王瑋531,250元並自104年
11 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收
12 取。13.被告周森田應給付原告1,842,638元並自98年4月25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4.被告姜禮聖應
14 給付原告2,810,101元並自98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5.被告呂鑫邦應給付原告73,850元並
16 自98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6.
17 被告王昭美應給付原告129,109元並自98年4月25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7.被告彭忠義應給付原告
19 3,821,139元並自98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0 計算之利息。18.被告張王瑋應給付原告184,264元並自98年4
21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9.第1項至
22 第18項請求請准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被告彭忠義等6人部份：

- 25 1.原告雖曾於系爭土地移轉過戶予被告彭忠義等6人之際，於9
26 8年4月20日向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提出被證7之陳請書，以針
27 對上開過戶事宜向新竹市地政事務表示異議，惟隨即於同年
28 月24日親至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於該陳請書上簽名撤回異議，
29 表明僅係誤會。復以原告前對被告周森田、姜禮聖、呂鑫
30 邦、張王瑋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經本院100年度
31 重訴字第121號民事判決（下稱被證一確定判決），判決原

01 告之訴駁回並確定在案。原告另對被告王昭美提起塗銷所有
02 權移轉登記訴訟（被告彭忠義於該訴訟一審即參加訴訟），
03 亦經本院100年度訴字第374號、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
04 字第1203號民事判決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99號民
05 事裁定（下合稱被證二確定判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確
06 定在案，綜上均足證原告與被告彭忠義間之系爭買賣契約確
07 實有效存在，是被告彭忠義等6人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
08 確具有法律上原因。況原告亦未具體指明其所受損害為何，
09 空言指謫被告彭忠義等6人不當受有系爭房地權利移轉之利
10 益，於法自屬無據。又倘被告成立不當得利，原告亦僅得請
11 求起訴前5年內之遲延利息。

12 2.原告雖主張被告彭忠義尚積欠原告所經營之聯豐公司2,100
13 萬元債權買賣價金云云，實則聯豐公司前於88年7月28日向
14 第七商業銀行以4200萬元購買訴外人江為琦、江為棍、江秀
15 滿、江為祥及陳元平等五人之本金合計6500萬元債權，嗣原
16 告持該債權於本院93年執字第1781號強制執行受償後，於95
17 年9月1日再將該債權於前開執行事件執行不足受償額讓與給
18 被告彭忠義，並約定以價金抵償聯豐公司之債權。按此，原
19 告及聯豐公司對被告彭忠義實負有履行契約找補給付差額價
20 金之義務，經核算原告尚積欠被告彭忠義1,695,762元及法
21 定孳息未為給付，被告彭忠義等亦已於本院對原告與聯豐公
22 司另提起返還不當得利的民事訴訟，以正視聽。

23 3.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告
24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二)、被告張鎮榮、潘美虹部份：

26 1.原告雖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云云，然按系爭
27 買賣契約所載，原告應就系爭房地點交給被告彭忠義，原告
28 如不照約履行應盡義務時，除應將已收價款如數退還外，另
29 應加倍賠償所收價款同額之損害。而查，原告直到系爭土地
30 經本院拍賣前均未依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履行點交事宜，自應
31 依約給付被告彭忠義違約金或損害金。復按原告與被告彭忠

01 義、周森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本件抵押權設定登記係
02 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有關之違約金及損害擔保。按此，系爭
03 抵押權確有所擔保之債權存在至明。況原告曾就被告張鎮
04 榮、潘美虹於系爭執行事件受償之分配款提起分配表異議之
05 訴，惟隨即撤回對被告潘美虹等2人之起訴部份，足認原告
06 亦承認系爭抵押權確有所擔保之損害賠償債權存在，且被告
07 潘美虹等2人於上開債權轉讓後，亦仍有基於系爭抵押權而
08 有受分配受償之權利，始願撤回上開起訴部份等語置辯。

09 2.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告
10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對被告彭忠義等6人並無不當得利請求權：

13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4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5 179條規定。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16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
17 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18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19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20 之請求。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原告，係因自己之行為致
21 造成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因該財產變動本於
22 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舉證困難所生之危險自應歸諸原
23 告，始得謂平。是以原告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
24 舉證責任，亦即原告必須證明其與被告間有給付之關係存
25 在，且被告因其給付而受有利益以及被告之受益為無法律上
26 之原因，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據此，於給付型不當得利事
27 件中，倘原告無法舉證證明被告因原告之給付行為而受有利
28 益，且其受有利益並無法律上之原因，即難受法院有利之認
29 定。查本件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原所有權人，嗣與被告彭忠義
30 於98年4月6日就系爭房地簽立系爭買賣契約書，並於同年月
31 24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分別移轉給被告彭

01 忠義等6人所有，然於本件主張被告彭忠義等6人尚有6,000
02 萬元系爭房地買賣價金未為給付，致其等分別受有系爭房地
03 所有權移轉之不當利益乙事，為被告彭忠義等6人所否認，
04 是依上開規範及實務見解，即應均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05 2.經查，原告於本件並不爭執所提系爭買賣契約書及其上所載
06 之簽名為真，惟主張被告彭忠義斯時用以抵銷給付系爭房地
07 第二期價金6,000萬元之系爭139張票據與借據，均係被告彭
08 忠義代替原告取回後違法處分、充作系爭房地之價金，實則
09 尚未給付該筆價金，是被告彭忠義等6人係無法律上原因而
10 受有系爭房地產權移轉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分別
11 依系爭房地之產權比例返還所受利益予原告云云。然查，原
12 告於本件既不爭執所提系爭買賣契約書為真（原告就此前於
13 被證一確定判決及被證二確定判決中均有爭執並經承審法院
14 實質審理後認定系爭買賣契約書及其上原告簽名為真正），
15 則被告彭忠義等6人於經原告同意後，據系爭買賣契約書取
16 得系爭房地產權，即有法律上之原因，縱原告主張系爭房地
17 部份價金未為給付乙節為真，亦屬有無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18 責任之判斷，原告據此主張對被告彭忠義等6人有不當得利
19 請求權，當屬無據。況原告於本件全未就系爭139張票據與
20 借據非屬被告彭忠義所有乙節提出釋明與佐證，縱原告提出
21 原證四確定判決證明系爭本票債權業經法院認定不存在，亦
22 無從當然佐證系爭139張票據與借據所表彰之債權非屬被告
23 彭忠義所有。況細觀原告前對被告彭忠義等6人訴請塗銷其
24 間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民事案件（即被證一確定判決
25 及被證二確定判決）之判決理由，系爭140張票據與借據所
26 表彰之債權均為所屬案件中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
27 雙方確已於各案中充分舉證及攻防，並已為適當且完全之辯
28 論，並皆由歷審之承審法院為實質審理與判斷後，已為認定
29 雙方就系爭房地移轉確具有合法有效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存
30 在、系爭房地之移轉登記無從辦理塗銷登記，此有被證一確
31 定判決、被證二確定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3-218

頁），已生爭點效，本院自無從為相反之判斷。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彭忠義侵占票據被起訴等情，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起訴書中亦載明，被告彭忠義是因幫原告清償債務，而取得該等票據，只是應將該等票據返還原告不得侵占入己，然被告彭忠義與原告間，仍有前開被證一確定判決及被證二確定判決所認定之債權債務關係，已堪認定。

3. 綜上，被告彭忠義等6人係據系爭買賣契約書取得系爭房地產權，其等受有系爭房地產權移轉之利益，即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則原告上開主張，並不可採。

(二)、原告未能證明對被告彭忠義等6人有不當得利請求權，即無從代位被告彭忠義等6人向被告潘美虹等2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1.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已有規定。又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甚明。又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怠於行使權利，其為被代位人之債權人，代位被代位人對被告為請求一節，既為被告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利己之事實負證明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01號判決意旨可以參照）。又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定。經查，本件原告無從證明其對被告彭忠義等6人有不當得利請求權乙節，已如前述，則其主張代位被告彭忠義等6人行使權利，自與民法第242條要件不符，為當事人不適格，依上揭法律規定，就原告聲明代位向被告潘美虹等2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部份，應予駁回。

2. 況縱先不論原告有無對被告彭忠義等6人有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乙事，查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記載（見本院卷第225-227頁），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

(即原告)對抵押權人(即被告彭忠義、周森田)之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保證或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相關之約定;擔保之利息及遲延利息為無;違約金為權利人已付價款二倍作為違約金計算標準;其他擔保範圍約定為(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而申請登記事項以外之約定事項欄則載明,本件抵押權設定登記係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有關之違約及損害賠償擔保等情,可知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範圍除包括被告彭忠義、周森田對原告之借款與票據等債權外,另包括系爭買賣契約書所涉之債務不履行及損害賠償債權。另細觀被告彭忠義、周森田與被告潘美虹等2人間之債權與擔保債權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讓與契約書及通知上開債權及抵押權讓與之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71-74頁)可知,被告潘美虹等2人斯時所受讓之債權除系爭本票債權及系爭140張票據所表彰之債權外,另明確載明包含原告因系爭買賣契約書所致生之債務不履行及損害賠償債權。而按系爭買賣契約書所載第2條第3款及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9-22頁),「…預定於98年5月20日以前不動產產權登記完成,且乙方辦理現場點交予甲方後,則由甲方負清償之責。惟乙方(即原告)若逾期未點交予甲方(即被告彭忠義)時,則乙方應給付甲方每月新臺幣100萬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如乙方不賣或不照約履行應盡義務時亦應按已收價款如數退還給甲方外,另加倍賠償所收價款同額之損害賠償金與甲方後,本約方得解除…」,而查系爭房地嗣經系爭執行事件拍定後移轉他人,原告確未依系爭買賣契約書履約甚明,則原告依約自對被告彭忠義負上開違約責任,所致生相關之損害賠償債權當亦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按此,縱系爭本票債權嗣經原證四確定判決認定不存在,或原告主張系爭140張票據實為其所有乙節為真,然因系爭抵押權亦尚擔保上開違約所致生之債權,且該債權亦已一併移轉

給被告潘美虹等2人所有，則被告潘美虹等2人據系爭抵押權所領得之系爭執行事件分配款即非無據，被告彭忠義等6人自無從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範，對被告潘美虹等2人請求返還上開利益至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代位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各給付如其訴之聲明所載，其中第1至12項並由原告代位受償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五、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魏翊洳